

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了对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的具体要求。

评级报告撰写要求

第二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客观分析，并根据与评级对象（发行人）相适应的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对评级材料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

第三条 评级项目组应使用最新版的评级报告模板来撰写评级报告。

第四条 评级报告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评级报告应充分反映评审会的决定和意见。

评级报告审核要求

第六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须依序经过评级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程序。其中，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各审核阶段应当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各级审核人员应当在内部审核记录上签署审核意见、时间并署名(含电子签名)。项目组应当根据各级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意见，及时修正评级报告内容或观点。

第七条 完成三级审核程序后的评级报告应当提交信用评审委员会审议。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既定程序和评级标准对评级报告进行评审，通过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评级结果，评级结果须经三分之二或以上参会评审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 第八条 如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应对报告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报告交由复核人员复核，复核人员应监督评级报告会后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对评级报告予以定稿。
- 第九条 评级报告需经行业评级负责人审阅后送达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其授权的相关机构以确认是否有实质性陈述错误，同时也赋予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要求复评的机会。复评流程需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第十条 评级报告最终版本应加盖公章，盖章需向行业评级负责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申请。